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通知（节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促进校（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为保障2021年研究生招生顺利进行，经校（院）研究决定，现开展校（院）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本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标准条件遵循“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2. 研究生导师遴选，将按照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遴选分步进行。其中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主要是考察具备培养带教研究生能力的基本资格，由研究生部在全校范围，包括部分具备规培资格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按照研究生导师基本资格条件进行遴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遴选，由研究生部依据在研课题及项目经费等满足研究生培养必备条件，制定研究生招生基本资格要求，结合研究生招生计划，会同培养单位，在具备任职资格的研究生导师中遴选。
3. 为加强学位学科建设，完善学位学科设置，鼓励我校优秀教师跨学科专业申报研究生导师。鼓励以基础课题研究为主的临床医学部分专业导师跨学科申报基础医学学科领域中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免疫学等专业方向导师；临床医学（医院）中从事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药学学科中的临床药学、药剂学等专业方向导师；临床医学骨外科学（骨关节方向为主）、骨伤科方向的导师申报运动医学专业方向导师；基础医学中病原生物学专业方向的导师申报公共卫生学领域的导师，等等。但提供的申报导师材料必须支持和符合所申报的专业条件及要求。
4. （略）